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刁正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刁正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15,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本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刁正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6,115,200股	
持股比例	1.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15,2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261,120	25.38%	公司控股股东
	钭正良	16,485,084	2.96%	公司实际控制人
	钭江浩	101,392,284	18.2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曙	3,010,560	0.54%	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配偶
	钭粲如	4,704,000	0.85%	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女
	钭正贤	6,115,200	1.10%	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
	合计	272,968,248	49.0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钭正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115,2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15,2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

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股东钭正贤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钭正贤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